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61號

原告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

訴訟代理人 陳璞瑜

被告 鄭惟晴（原名：鄭雅芬）

林美君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惟晴等間請求清償欠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9,007元，及自民國10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1,179,007元及其利息核定之，而利息計算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如附表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月27日止，如附表數額欄所示之利息，且自應與請求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,808,40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2,6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04 書記官 陳今巾

05 附表
06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 17萬 9,007 元)	1	利息	117萬 9,007 元	104年 3月26 日	114年 11月2 7日	(10+2 47/36 5)	5%	62萬 9,39 5.93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80萬 8,403 元